

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胶政办字〔2021〕5号

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胶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市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政府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市司法局组织市政府各部门对2021年重点工作事项进行了梳理，筛选出具有基础性、全局性的6项决策事项纳入胶州市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，实行目录清单管理。列入清单管理的决策事项须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的法定程序开展前期工作，并适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。

附件：胶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胶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关于加快工业楼宇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	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2	2021 年胶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3	胶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19-2035 年）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4	胶州市加油站专项规划	市商务局
5	胶州市水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	市水利局
6	胶州市“十四五”物流业发展规划	市物流工作推进服务中心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员会，
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胶各单位，驻胶各部队。

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24日印发
